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0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5,550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9,721股。回购价格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512.55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5,550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9,721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价格调整为8.49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实际价格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348,864,61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19,72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8,475,111.00	48.29	168,055,390.00	48.23
高管锁定股	32,604,149.00	9.35	32,604,149.00	9.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84,990.00	2.12	6,965,269.00	2.00
首发前限售股	128,485,972.00	36.83	128,485,972.00	36.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389,500.00	51.71	180,389,500.00	51.77
三、总股本	348,864,611.00	100.00	348,444,890.00	100.00

注：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为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本情况，回购注销实际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引起的股本变动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512.55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号)核准，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7.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40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10,227.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812.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12,233.90
3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8,895.63
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立研发检测中心	6,125.5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性资金	28,000.00
合计			93,81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终止"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6,700.5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将已终止的"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10,741.5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5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2月10日，本次拟结项项目结项后可节余项目资金5,512.55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拟投入募集资金	16,700.50
2	已投入募集资金	11,218.39
3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30.44
4	项目节余资金	5,512.55

四、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512.55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待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1、本次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2、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超过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的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512.55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青鸟消防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现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保荐机构对青鸟消防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1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
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将与合作股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是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公平对等原则，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预计数所作的授权，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股东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股东借款。

一、提供股东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证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鉴于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针对股东借款事项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等涉及的资金需求提供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80亿元：

（一）股东借款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借款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二）股东借款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股东借款对象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对单个借款对象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上述股东借款授权管理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之后的12个月内。

公司在任一时点的股东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股东借款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借款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为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均委派人员现场参与借款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定期监控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通常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且不能通过融资解决时，作为其股东方，公司及合作方均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同步投入，同时随着项目开盘预售及销售回款的上账，项目公司出现闲置富余资金时，公司将要求其陆续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当公司收回全部股东借款后项目公司通常还有闲置富余资金，公司还将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予以调用，故不存在对外提供股东借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三、股东借款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该等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授权要求在提供股东借款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意对其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且该等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该等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本次向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符合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满足该等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20.82亿元，其中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133.97亿元，合作方从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186.85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为保证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鉴于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针对股东借款事项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等涉及的资金需求提供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80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397,101万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合计不超过436,705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9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89,969,640.49	1,166,542,634.09	36.30%
营业利润	114,278,132.66	161,665,191.60	-29.31%
利润总额	104,550,077.86	164,012,853.55	-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93,107.05	147,168,583.70	-2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42,655.80	60,649,625.47	3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67	-2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17.15%	-8.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20,548,173.65	2,371,502,811.46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0,044,152.67	1,077,110,177.19	33.70%
股　本	227,708,820.00	224,408,295.00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2	4.80	31.67%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996.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0%；营业利润11,427.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31%；利润总额为10,455.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2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9.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33%。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14%，较上年同期下降8.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半导体行业需求旺盛和国产替代进程加快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技术、服务、市场等优势，依托持续加强研发策略，对现有客户加强渗透，新增重要客户订单，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靶材产品持续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受益于近年来装备和产线的不断加强和扩充，产品的金属处理和机加工制造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强了在市场端的竞争力，并且通过参股公司等战略安排，迅速拓展在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抢占市场先机，与国内多家机台厂商合作，新开发的各种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加速放量。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能不断扩大，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等相关费用支出以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有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部分减持，影响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572.88万元，较2020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724.33万元减少8,151.45万元。

4、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935.05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和中芯国际公允价值变动以及部分减持的影响。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92,054.82万元，较期初增长23.15%；股本227,708,820.00元，较期初增加3,300,525.00元，增长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004.42万元，较期初增长3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32元，较期初增长31.67%，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4月实施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员工行权3,300,525份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相应增加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需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融")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同盈")。安芯同盈基金初始规模为7,01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顺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安芯同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7GGW703F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代表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彦)

5、成立日期：2022年2月8日

6、合伙期限：2022年2月8日至2029年2月7日

7、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11号2幢50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备文件

1、《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2021年11月25日(含)至2022年2月24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0%)、计划在2021年11月9日(含)至2022年2月8日(含)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00%），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10,638,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君睿祺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君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5-2022.2.24	21.22	350.8000	0.99	32.98
	大宗交易	2021.11.9 - 2022.2.8	21.06	44.0000	0.12	4.14
-	合计	-	-	394.8000	1.11	37.12

君睿祺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君睿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7.13元/股-24.46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1,773.0261	5.00	1,378.2261	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3.0261	5.00	1,378.2261	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睿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君睿祺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君睿祺在减持计划所列时间区间及数量范围内实施本次减持，不存在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

3、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4、君睿祺本次减持后将不再为公司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仍为特定股份，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93,235,454.57	3,087,888,201.57	0.17%
营业利润	181,930,464.95	196,656,099.67	-7.49%
利润总额	148,864,197.23	208,770,014.02	-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00,854.27	152,375,357.74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62,266.34	76,068,232.38	-1.59%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84%	-0.70%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82,362,615.84	7,032,834,480.26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16,306,662.25	3,893,859,870.09	0.58%
股本	1,411,200,000.00	1,411,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8	2.76	0.7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9,32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7%；营业利润18,193.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9%；利润总额14,88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0.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原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药")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剔除大健康医药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10.90%。(2)2021年度，受控股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行政罚款影响，营业外收支净额为-3,306.63万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233.19万元，上述事项致使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 648,236.26万元，比期初下降 7.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391,630.67万元，比期初增长0.58%；每股净资产2.78元，比期初增长0.7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